

# 2022 年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

衡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.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.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. 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. 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10.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11.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12. 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13.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## 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衡阳县人民检察院设置下列内设机构 8 个：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## **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**

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无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## **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765.8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0.95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 402.0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及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 72.86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9.96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126.44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减少 14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20.48 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765.86 万元，

其中，公共安全 1501.50 万元，教育支出 3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.8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7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75.56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19.96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3.8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0.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.44 万元。

#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765.86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501.5 万元，占 85.03%；教育支出 35 万元，占 1.9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.80 万元，占 4.69%；卫生健康支出 71 万元，占 4.02%；住房保障 75.56 万元，占 4.28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645.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20.36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1.5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基金；其他运转类（运行维护经费）专项支出 118.86 万元，其中上年结转 72.86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检察工作网电

脑、密码机要、档案数字化、院大门改造、院楼顶及宿舍落水管道改造。

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(一)机关运行经费:**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735.8万元,比上年预算增加123.38万元,上升20.15%,主要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导致运行经费增加。

**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**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8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5.5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.5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22.5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体和2021年持平,其中:2022年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增加2.5万元,主要是考虑到2022年办案业务量增加,与各单位之间的学习交流增加,上级院来我院指导公务活动增加等;公务用车维护费较上年减少2.5万元,主要是厉行节约,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维护经费;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度一致,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;因公出国(境)费与上年度一致,无因公出国(境)计划。

**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**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2万元,拟召开8次会议,人数142人,内容为法检两院征求意见座谈会1次、征求人大代表工作报告意见座谈会1次和案件听证会6次。培训费预算35万元,拟开展29次培训,

人数 96 人，内容高检院公益诉讼、刑事侦查、机关党建业务培训、法警业务培训、财务业务培训等。本单位无开展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的预算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相比较上年，政府采购预算减少 185.5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本单位已经全面实施了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业务，日常采购业务都在限额以下，暂不需要走政府采购流程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2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1765.8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645.50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0.36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(七) 其他问题说明:** 2022 年衡阳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等, 所以表 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 无数据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: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,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 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 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 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(见附件)



